附件6

江海区（高新区）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

预算调整草案

为进一步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编制质量，确保预算科学、准确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社保函〔2023〕167号）和《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，科学合理预测，适当调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，根据统筹层次，向市报送省市统筹险种2023年基金预算调整情况，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调整草案由省统筹报送，实行市级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，以及市级统筹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预算调整草案由市统筹报送，现将区级统筹险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江海区2023年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3年1-11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。

江海区2023年1-11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11,625万元，完成2023年初收入预算13,101万元的88.7%；总支出9,832万元，完成2023年年初支出预算10,760万元的91.4%；当期结余1,793万元，历年累计结余6,839万元。

二、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。

江海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整后预算总收入13,151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调增50万元，增幅为0.4%，主要调增利息收入50万元，增幅为115%；调整后预算支出10,777万元，较年初预算调增17万元，增幅为0.2%，主要调增转移支出17万元，增幅为49.3%；当期结余2,374万元，历年累计结余7,420万元。

附件：江海区（高新区）2023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执行及调整情况表